

上海市会计人员信息登记表

基本信息 (*为必填项目)

姓名*		民族*	
政治面貌*		所属国家或地区*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		有效身份证件号*	
性别*		出生日期	
手机*		电子邮箱	
家庭地址		家庭电话	
家庭邮编		主管财政部门*	

学历信息* (*为必填项目, 按最高学历选填全日制或非全日制信息)

全日制最高学历		非全日制最高学历	
全日制最高学位		非全日制最高学位	
全日制学历毕业院校		非全日制学历 (学位) 授予院校	
全日制学历毕业时间		非全日制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全日制学历所学专业		非全日制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单位信息

是否在岗		现从事会计工作岗位	
工作单位经济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单位邮编	
首次从事会计工作时间			

其他信息

是否注册会计师		是否资产评估师	
是否税务师		会计行政职务	
会计专业技术职务		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	

专业技术资格信息

资格类型	资格级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证号或批文号	发证批准单位

高端会计人才信息						
高端会计人才类别	会计领军人才级别	会计领军人才类别	期次	入选年度	培养状态	毕业年度

附件 (*为必传附件)

上传的附件包括：

(1) **有效身份证件***（持居民身份证的，需上传身份证正、反面；持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需上传相应有效身份证件）；

(2) **工作单位证明或学生证明***（有工作单位的，上传统一模版并加盖公章的工作证明，同时在附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上传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没有工作单位且非在校生的，上传户籍证明或居住证明；本市在校学生，上传学生证明）；

(3) 学历学位证书；

(4) 填写“首次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需上传相关首次从事会计工作证明材料（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上传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未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上传人事档案材料或有本人签名盖章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会计人员交接表等）；

(5) 其他涉及证书的，需上传相应证书或批文至相应的附件类型选项中。

1. 有效身份证件

2. 工作单位证明或学生证明

3.

承诺书

本人承诺：本人所填报的所有信息真实完整，并对所填报信息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

承诺人：

承诺时间：